

113年【公務機密】維護宣導【案例】

提醒接見親友名籍刑期 收容人怒告洩露個資

壹、案情概述

黃女辦理接見登記時,接見登記室的管理員楊○○ 將其男友郭○○在監所電腦內所列之犯罪前科資料 全數告知黃女,且稱:郭○○所涉案件眾多,這種 人不會改,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,致使黃女與郭 姓收容人發生爭吵。郭姓收容人得知後氣到控告楊 管理員誹謗、洩露他的個資等罪。



貳、原因分析

一、職員未依規定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

各矯正機關利用「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」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,應由專責查詢人員因公務需要查詢及作成紀錄,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,惟楊員非因公務需要,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,並洩漏查詢結果,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

本案陳員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,違背矯正 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,且如 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,則侵犯收容 人之隱私,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,實有違失。



參、與革建議

一、<mark>積極查核,減少違失情事</mark>

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,機關主兼辨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,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,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,以杜弊端。

二、接見室等民眾洽公場所附上警示標語

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,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,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,提醒執勤同仁,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。